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KER

## Innovations

###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http://www.ank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編纂]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編纂]重啟[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a)依據第144A條或獲美國《證券法》另行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概不會在美國就[編纂]進行任何[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